

攬炒派利用眾籌「走路」自肥 須依法打擊



近年，攬炒派政棍不斷以「為香港爭取民主自由」為幌子，以冠冕堂皇的語言迷惑公眾，引誘支持者出錢出力支持他們，通過眾籌課金，支持他們的違法抗爭活動，支援那些被警方拘捕、檢控或「着草」的「手足」。黃之鋒、周庭、林朗彥等人被揭發在解散「香港眾志」時，涉嫌捲

走「香港眾志」從眾籌所得的大量金錢，賬目不清，更有清洗黑錢之嫌。近日許智峯棄保潛逃，其經手眾籌得到的大量金錢，完全沒有交代眾籌的金額、用途和餘款去向，更有誇大律師費、明益自己友之嫌。政府立法加強規管眾籌更具必要性、迫切性。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在5月21日，香港國安法立法決定提交全國人大審議，「香港眾志」連忙發起「應急資金籌募」，一個月募得超過19萬美元(約150萬港元)，聲稱「要爭取國際盟友反惡法」。6月27日傳出羅冠聰及「香港眾志」成員鄭家明已逃到外國，逾19萬美元的眾籌款根本就是為羅冠聰、鄭家明騙取的「着草費」。

另外，黃之鋒、周庭被曝長期用私人賬戶接受捐款，直接控制「香港眾志」的資金，多年來募得超過2,000萬港元資金。在黃之鋒、周庭和羅冠聰宣布退出「眾志」，「眾志」宣布解散的前一日即6月29日，這筆資金已被三人捲走，所剩無幾，賬目不清，更有清洗黑錢之嫌。

眾籌款屢成為攬炒派「着草費」

作為眾籌的發起人，肩負管理籌募捐款的信託責任，若監守自盜，俗稱「穿櫃桶底、夾帶私

逃」，屬違反信託責任，可能觸犯《盜竊罪條例》第9條的「盜竊罪」，案情嚴重者，一經定罪，法庭將重判，可處監禁10年。

此外，「洗黑錢」罪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14年。

許智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聯同民主黨律師團隊名義，以五宗案件發起眾籌，控訴「警暴」。許智峯更聲稱：「承諾公開、透明向公眾交代所有開支」。據了解，許智峯共籌得逾350萬港元。但是，許智峯棄保潛逃，未有交代任何眾籌詳情，只是日前以核數師的聲明敷衍公眾，有關眾籌的金額、用途和餘款去向根本不清不白。

許智峯罪行嚴重，勾結外國勢力，編造謊言欺騙法庭獲得保釋，然後棄保潛逃，涉及嚴重欺詐。立

法會議員周浩鼎質疑許智峯去年底就私人檢控的律師費高達112萬港元，形容數目匪夷所思，而案件代表律師是許智峯的前黨友楊浩然，明顯有「益自己黨友，貸大條數」之嫌。

近年眾籌大行其道，更是攬炒派獲得財政資源搞「抗爭」的慣用伎倆。眾籌不一定違法，但若有人將眾籌所得的款項轉入自己私人銀行戶口，則有「眾籌私用」之嫌，或有欺詐成分。

另外，不能排除有人用眾籌做掩護，掩飾洗黑錢活動，表面指扶助有需要的群體，實質是洗白來歷不明的黑錢或犯罪所得。較早前，警方破獲的「星火基金」案、「開掛之達人」案，均懷疑有人挪用款項作私人用途，循欺詐、盜竊及洗黑錢方向調查案件。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30條的規定，為實施本法第20條、第22條規定的犯罪，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

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20條、第22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政府應該盡快立法規管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眾志」勿忙解散，許智峯畏罪潛逃，眾籌所得的款項下落不明，是否存在與「星火基金」案、「開掛之達人」案類似的違法行為？公眾、媒體高度關注，警方必須依法展開調查，如果掌握足夠證據應迅速起訴。

為了彰顯法治公義，任何人犯了法，即使逃到天涯海角，警方也會進行全球通緝，把他們繩之以法。特區政府應該盡快立法規管眾籌，而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更應該看清攬炒派政棍的真面目，只是為了謀取個人私利，利用支持者的善心自肥，「叫人衝自己鬆」的醜陋嘴臉，徹底唾棄他們，走回人生正途。

香港學校通識教育改動必須盡快推行(下)



動靜

翻開獨立必修必考通識科於十年前設定的課程設計原則，確是謬誤重重，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若然不察，將會走入通識科的陷阱而不自知，後果嚴重，今天回望，確實「不通」。

筆者摘取其中幾點課程設計「原則」，以及其餘：其一、「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應有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學習經歷，為學生在通識教育的學習提供了必須的知識基礎和能力。」通識必修科的設計者，先有一個假設，就是學生在基礎教育培育之下，每個學生已有一定的知識基礎，並已有一定的價值觀與學習經歷，從而面對通識科的教學目標要求如批判思考。這是教育現場的實際境況嗎？這個假設顯然大有問題。教學前線工作者都深有體會，初中三年的各學科基礎學習，怎能提供服務通識課的八個學習領域及五種基本的學習經歷？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

其二、「透過研習不同的情境議題，令學生有機會綜合及應用過往的學習所得，並能繼續擴闊及深化知識基礎。課程的設計讓學生超越與事實和現象的理解，進行深入的探究和反思。」對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而言，基礎知識還未能掌握清楚，怎能透過情境議題，就可綜合乃至應用過往學習所得，特別是過往的學習根本是脆弱浮雜；更奇怪的是，指出通識科的課程設計可超越事實和現象的理解，又說可讓師生深入探究和反思。通識科走出學校，終有用武之地，於是超越現實的「違法達義」來了，違法何來達義？又謂「生於亂世，有一種責任」，在明明是世界最安全、最穩定的城市，也完全可「超越與現象的理解」弄個亂世出來！學生的學，教師的教，彼此互動，又有什麼不可以！經過近10年的通識科實踐證明，通識科能夠按原設計者所訂，發揮到如此神奇的作用？恐怕答案是沿着相反方向走去。

步履都不穩就跨欄，後果可知。

其三、「靈活的課程組織及學習過程，適合具有不同特徵的學校和不同需要的學生」；其四、「通識科課程在三年高中課程中的定位，是其他核心科目、選修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要聯繫」。從近10年的摸索看，究竟通識科課程大架構的三大範疇、六大單元，再加獨立專題探究的必修核心課程，對一位高一的學生而言，是一望無際，念天地悠悠，百般無助？抑或是歡天喜地，認受通識科是靈活的課程，能各取所需，愉快學習，學習又愉快？答案顯然是又是否定的。

擱筆之際，奇形怪狀的實體及網上「通識教材」字彈仍然亂飛，筆者認為教育局公布對通識科的四大改動，實在必須盡快並限時推動，否則，香港教育質素將受到進一步的侵蝕！

(全文完)



黃之鋒圍警總案刑罰過輕難起阻嚇作用

郭文緯

黃之鋒、林朗彥和周庭於2019年6月21日組織一場未經批准集會，煽動數千人包圍警察總部，他們三人應當被判重刑，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黃之鋒身為此事件的策動者之一，對合法權力機關作出前所未見的攻擊，竟然只被判處13.5個月監禁，判刑明顯不足。因此，裁判官理應考慮判處這類案件的最高刑罰，即三年監禁。

首先，控方有必要強調包圍警察總部的罪行之嚴重性。當日數以千計情緒激動的示威者包圍警總大樓超過15小時。在警總被包圍期間，示威者向外牆扔雞蛋和塗鴉，破壞大樓的外觀。警方最後拘捕眾多在場參與暴力活動的人士，他們其後被控各項罪行。當中一名

被告被控襲警、向警總扔雞蛋、出言侮辱警方以及刑事毀壞警總外牆和扶手電梯，被判處21個月監禁。黃之鋒的追隨者被判重刑，而黃發起包圍警總的行動卻獲輕判，這完全不合理。

再者，黃之鋒毫無悔意，根本不應獲得輕判。要知道，他因「藐視法庭」而被判監禁5周，出獄後不久就犯下上述嚴重罪行。至今仍未對自己為香港所帶來的各種傷害表示悔意，更未公開為此道歉。他這次認罪是因為知道自己罪證確鑿，不可能無罪釋放才承認罪行。其實，他應該早在7月就和共犯周庭一起認罪，但他卻在法庭判刑前幾天才認罪，浪費了法庭大量寶貴時間。因此，他的認罪不應成為

減刑的理由。

第三，他此前多次因類似罪名被判刑。尤其是在2017年8月，他因衝擊政府總部、引發違法「佔中」騷亂而被判監6個月。他明顯是想利用圍攻警察總部事件為反對派達成政治目的。因此，他的前科應視作加刑的因素。

黃之鋒被判入獄，港人拍手叫好，很多市民都一直認為他賣國、甘願做美國人的傀儡。他甚至要求美國通過《香港人權和民主法案》，對港進行廣泛的懲罰和制裁，難怪市民視他為人民公敵。

(作者是前副廉政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香港科技助力「嫦娥五號」成功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嫦娥五號」是中國探月工程第一階段的收官之作，把約2,000克的月壤樣品「打包」帶回到地球，這凸顯出一個國家航天實力的高度和水平。

經過幾十年的實踐探索，中國在載人航天領域已經熟練掌握了近地軌道交會對接技術。但在38萬公里外的月球軌道上進行無人交會對接，還是人類探月史上的第一次。這一次，「嫦娥五號」月球軌道交會對接採用了抱爪式對接機構來實現「抓得住」。至於「瞄得準」則採用慣性導航和微波雷達，來實現成功引導完成了嫦娥五號的交會對接任務。

香港理工大學也為這項宏大工程助力。「嫦娥五號」是人類40多年來首

個在月球表面採集樣本的探測器，探測器以「表取採樣」和「鑽取採樣」兩種方式取得月壤。這些裝置已在12月1日隨「嫦娥五號」成功於月面軟著陸，並完成了全自動的表土採樣及封裝任務。香港理工大學科學研團隊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聯合研製了這套關鍵儀器「表取採樣執行裝置」，用以進行月面採樣及封裝。其中，「表取採樣執行裝置」包含兩個採樣器、兩個近攝相機，並配備一套「初級封裝系統」用於以密封並保存樣本於樣本容器中。整套裝置由超過400件工件組合而成，由不同材料如鈦合金、鋁合金及不銹鋼等所製造。這套裝置要求在極高溫環境下運作，並須承受太空穿梭期間及月面的極端環境，同

時還要嚴格控制裝置質量。實踐證明，這套裝置是可靠的、安全的。不僅助力「嫦娥五號」，香港理工大學也在「嫦娥三號」、「嫦娥四號」月背探測任務的「相機指向機構系統」，及「天問一號」的「落火狀態監視相機」等項目都與中國航天局積極開展技術合作。其中，「表取採樣執行裝置」也將會應用於「嫦娥六號」探月任務。

「嫦娥五號」工程是中國人的驕傲和實力展示，同時也是香港積極融入國際科技發展戰略的重要體現，相信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眾多大學和研究機構會有很多機會參與國家重點項目，將專業所長和技術所長廣泛深入實踐於國家重大工程項目之中。



關心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教聯會理事

香港國安法制定後，全港公職人員須受國安法約制，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去年區選後，攬炒派控制全港十七個區議會。一年過去，區議會亂象不斷，沒有聚焦地區事務，反而事事以政治立場先行，肆意污辱政府官員及警方人員，動輒提出不合《區議會條例》的議程等等，令區議會偏離基本法中的地區組織功能及市民期望。同時，攬炒派區議員為了繼續獲取政治紅利，美化暴力，公然為暴徒撐腰；不守政治底線、衝擊「一國兩制」，違反香港國安法。大量市民希望政府將作為公職人員之一的區議員納入要求宣誓的範圍內。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民意代表，享有公權力的區議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這是理所當然的政治原則。就等於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僱員，一向須效忠特區政府，同時須支持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這也應該延伸至全港區議員。

攬炒派區議員任意妄為，毫無政治原則。就以上個月中大事件為例，有人借口不滿香港中文大學校方以疫情關係取消畢業儀式，舉辦未經批准的遊行。不過無論從遊行人士所持的「港獨」橫額、叫喊的「港獨」口號都有違反香港國安法之嫌，校園內更錄得眾多刑事破壞校園設施的罪行，可見有關行動是經過精心計劃，有組織地在校園內組織「播獨」行動。事後警方國家安全處接手調查，並於11月7日採取行動拘捕8人，其中包括攬炒派區議員陳易舜和李嘉睿二人。

事實上，過去有大量牽涉到攬炒派的案件，例如非法「佔中」案，排期聆訊往往拖延達一至兩年之久。攬炒派一日未上庭判刑前，依然具有區議員身份。中央及特區政府絕對不應容許有些人，一方面作為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一方面又肆無忌憚涉嫌進行分裂國家的行為，天下間哪有這種自己搬石頭砸自己腳的蠢事？故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規定，盡快將區議員等同全體公務員納入要求宣誓的範圍內，並建立有效懲處機制，確保在任區議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一旦行為違反相關誓言須即時褫奪區議員的資格。

眾所周知，過去區選攬炒派為了謀求進入議會，假意簽署參選聲明書，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同時，如果他們真的違反聲明書，現時並沒有任何懲罰機制，除非干犯嚴重罪行，刑期須監禁超過三個月或以上，政府才有權宣布取消其區議員資格。否則，攬炒派仍可以繼續參選以至擔任區議員。為了長遠解決區議會候選人參選前，是否真誠承諾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的誓約，應要求區議員當選後進行宣誓的程序，方可令所有區議員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效忠特區政府，不做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陳正偉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疫情兇猛政府需做好「全民強檢」預案

本港的第四波新冠疫情至今沒有絲毫回落的跡象。特區政府日前宣布對防疫措施「加辣」，包括將禁止食肆晚市堂食，六時後不能堂食，全面關閉健身中心、美容院、按摩院等處所，以壓制人流。值得留意的是，政府將訂立規例賦權食衛局局長，如某些處所爆發疫情需檢測，相關居民在完成檢測前，要逗留有關處所不可離開。這是特區政府首次明確表示將會有限度地進行「強制檢測」。

過去一周，本港不僅每日新增個案維持在100宗左右的高位，更出現社區爆發的現象，多個屋邨、商場以及公共機構都出現群組感染，表明社區隱藏大量隱形傳播鏈。當中葵盛西邨的情況最令人心揪心，當局終於在7日晚上連夜將該樓層的居民撤離至政府的檢疫中心。然而，對於葵盛西邨，特區政府只是用「自願檢測」的方式要求居民參與檢測，即便是特首林鄭月娥對於「強制檢測」的態度也有所放鬆，但顯然，葵盛西邨已經錯失了「強制檢測」的最好時機。

事實上，在葵盛西邨爆發疫情之後，當晚有不少居民拖家帶口離開，我們不知道這當中是否有人是病毒攜帶者。特首林鄭月娥8日在面對傳媒承認，如果事先有法例的話，針對葵盛西邨的防疫安排會做得更好，而目前沒有法例，因此無法要求居民不能離開。那問題來了，為何我們總是在出現問題的時候才開始想起來補救，而不是事先就做好準備呢？毫無疑問，葵盛西邨的情況再一次暴露特區政府防疫的不足之處。

不難發現，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採取超前的部署，而是瞻前顧後，甚至「朝三暮四」，例如沒有準備好可以用於進行「強制檢測」的法例修改，而對於「強制檢測」也沒有一套已經事先演練過的反應機制。即便現如今特區政府對局部的「強制檢測」持開放態度，甚至願意賦權給食衛局局長相關權力，然而如何做，怎麼做，恐怕又要花上一段時間去研究。但問題是，病毒傳播根本不會因此而停下腳步。又如只要疫情稍有緩和，特區政府就開始迫於商界的壓力放寬社交距離，又要搞「旅遊氣泡」，事實卻證明，只要疫情一日不「清零」，所有美好的願望最後都會落得「竹籃打水一場空」的窘境。

香港社會需要認清，我們正經歷的第四波疫情之嚴重程度和過去三波疫情完全不在一個等級，當中最可怕的是香港多地同時爆發的社區群組感染情況，特區政府如果只是寄望於沿用過去三波的防疫措施，恐怕難以穩定疫情。而全民的「強制檢測」在內地已經被證明是有效阻斷新冠病毒傳播鏈的方法，即便特區政府不願原樣搬內地經驗，那也應當對局部地區或場所果斷採取「強制檢測」的措施。我們應當考慮一切能夠阻擋疫情的措施，並提前制定預案，不要打一場沒有準備的防疫戰。